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0 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的议案》：

1、同意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与东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麻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并签署《天宝项目合作协议》；同意中集产城以人民币 4,761.9047 万元增资入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并持有 70% 的股权。

2、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0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